# 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 (2025年10月制定)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为加强对丝路视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 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的管理,进一步明确管理程 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 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0号——股份变动管理》《深圳证券交易 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以 下简称"《减持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丝路视觉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特制订本制度。
- 第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是指登记在其名下的所 有本公司股份。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从事融资融券交易的,还包括记载在其 信用账户内的本公司股份。
- 第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拥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 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规定合并为一个账户。
- **第四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知 悉《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短线交易等禁 止行为的规定,不得实施违法违规的交易行为。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应当规范、理性、有序,充分关注公司及 中小股东的利益。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等主体对持有股份比例、持有期限、变动方式、变 动价格等作出承诺的,应当严格履行所作出的承诺。

## 第二章 信息申报及股份锁定

- 第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身份及所持 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 并定期检查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在下列时间内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其个人及其亲属(包括配 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的身份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姓名、担任职务、身 份证件号码、证券账户、离任职时间等):
- (一)新任董事在股东会(或者职工代表大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 日内:
  - (二)新任高级管理人员在董事会通过其任职事项后2个交易日内:
- (三)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其已申报的个人信息发生变化后的2个交 易日内:
  - (四)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离任后2个交易日内:
  - (五)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时间。
- 第七条 公司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 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报数据的真实、准确、及时、完整、同意 深圳证券交易所及时公布相关人员买卖本公司股份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并承担 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 第八条 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的要求,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份管理相关信息进行确认,并及时反馈确认结果。
- 第九条 上市满一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通过二级市场购 买、可转债转股、行权、协议受让等方式年内新增的本公司无限售条件股份,按 75%自动锁定;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上市未满一年,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证券账户内新增的本公司股份,按 100%自动锁定。

- 第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登记为有限售条件股份的, 当解 除限售的条件满足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 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申请解除限售。
- 第十一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离任时,应及时委托公司向深圳证券交 易所申报离任信息并办理股份加锁、解锁事宜。
- 第十二条 在锁定期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依法享有的收 益权、表决权、优先配售权等相关权益不受影响。

## 第三章 股份买卖

- 第十三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前,应 当将其买卖计划以书面方式通知董事会秘书,董事会秘书应当核查公司信息披露 及重大事项等进展情况,如该买卖行为可能存在不当情形,董事会秘书应当及时 书面通知拟进行买卖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并提示相关风险。
- 第十四条 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减持本 公司股份:
  - (一) 本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
  - (二) 本人离职后六个月内:
- (三) 公司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 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四) 本人因涉嫌与公司有关的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 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行政处罚、判处刑罚未满六个月;
- (五) 本人因涉及证券期货违法,被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尚未足额缴纳 罚没款的,但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或者减持资金用于缴纳罚没款的除外;
- (六) 本人因涉及与公司有关的违法违规,被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之 后未满三个月:
- (七) 公司可能触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 形的,自相关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下列任一情形发

生前:

- 1、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并摘牌;
- 2、公司收到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人民法院生效司法裁判,显示上市公司 未触及重大违法强制退市情形。
  - (八) 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下列期间不得买卖本公司股票:

- (一)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5日起算;
  - (二)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5日内:
- (三)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 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 (四) 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 第十六条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就任时确定的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因司法强制执行、继承、遗赠、依法分割财产等导致股份变动的除外。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1,000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不 受前款转让比例的限制。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上年末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为基数,计算其可转让股份的数量。

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年内增加的,新增无限售条件的股份当年可转让25%,新增有限售条件的股份计入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因公司年内进行权益分派导致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增加的,可同比例增加当年可转让数量。

**第十八条** 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当年可转让但未转让的本公司股份,计 入当年末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总数,该总数作为次年可转让股份的计算基数。 第十九条 《公司章程》可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比《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

公司通过章程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转让其所持本公司股份规定更长的禁止转让期间、更低的可转让股份比例或者附加其它限制转让条件的,应当及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报。

## 第四章 信息披露

- **第二十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的(因公司派发股票股利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导致的变动除外),应当及时向公司报告并由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
- 第二十一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发生变动之日起的两个 交易日内,深圳证券交易所在网站上公开下列内容:
  - (一) 本次变动前持股数量:
  - (二)本次股份变动的日期、数量、价格:
  - (三)本次变动后的持股数量;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证券法》规定,将其所持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的,由此所得收益归该公司所有,公司董事会应当收回其所得收益,并及时披露以下内容:
  - (一)相关人员违规买卖股票的情况;
  - (二)公司采取的补救措施;
  - (三)收益的计算方法和董事会收回收益的具体情况;
  - (四)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披露的其他事项。
  - 上述"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是指最后一笔买入时点起算6个月内卖出的:"卖

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是指最后一笔卖出时点起算6个月内又买入的。

本条第一款所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 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 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二十三条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 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的,应当根据要求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减持计划并披 露。

如披露减持计划,减持计划的内容应当包括但不限于: 拟减持股份的数量、 来源、减持原因、减持方式、减持时间区间、减持价格区间等信息,以及不存在 本制度规定不得减持情形的说明。

在前款规定的减持时间区间内,公司发生高送转、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的, 已披露减持计划但尚未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同步披 露减持进展情况,并说明本次减持与前述重大事项的关联性。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要求, 在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或者减持时间 区间届满后的两个交易日内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并披露减持计划完成公告。

# 第五章 责任

- 第二十四条 公司董事长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 动管理工作的第一责任人。公司董事会秘书负责管理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 持本公司股份的数据和信息,统一为以上人员办理个人信息的网上申报,并定期 检查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披露情况。
- 第二十五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保证本人申报数据的及时、真实、 准确、完整,否则除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外,公司还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 **第二十六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买卖本公司股票违反本制度及相关法 律法规规定的,除将承担中国证监会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处分外,公司还 将视情况给予处分。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七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章程》等相关规定执行:本制度如与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经合 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 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制度,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十八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

第二十九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修改时亦同。